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谢晋宁，男，1989年1月出生，广州华康汇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汇海）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谢晋宁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52号）。谢晋宁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华康汇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华康汇海与集团公司混同经营。华康汇海与深圳新华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集团）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机构，二者混同经营。**其一**，2017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期间，华康汇海无独立办公场所，与华康集团共用办公地点。**其二**，自2017年2月1日起，华

康汇海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均由华康集团统一管理。**其三**，华康汇海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华康汇海浔龙湾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浔龙湾母基金”）的投资决策均由华康集团资管板块项目评审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其四**，华康汇海为华康集团员工报销款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五条关于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的规定，第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的规定；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的要求。

二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浔龙湾母基金”于2020年6月16日完成备案，其募集户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投资者余某兵转账10万元，备注为“余某兵认购华康汇海浔龙湾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产品”。经查，余某兵曾为深圳华康海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员工，其已于2022年1月离职。余某兵非华康汇海员工，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三是误导性宣传。华康汇海的公司路演材料和“浔龙湾母基金”“华康汇海汇贤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宣传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前述材料列示华康汇通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已于2016年8月1日被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华康汇通），称“华康资管是华康集团三大业务板块之一，具体包括华康汇通、华康汇海和华康粤海”，相关材料未说明华康汇通已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能再开展相关业务。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六项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私募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误导性陈述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投资决策文件、相关账户流水、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募集宣传材料、劳动合同、任命文件、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谢晋宁于2022年1月至今担任华康汇海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就华康汇海混同经营的违规事实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谢晋宁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